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胡邵鈞

電話：(02)23835856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shaochu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254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環保署公告.pdf、中油來文.pdf）

主旨：國內加油站販售或漁會代購轉交之漁船用油，將自109年7月1日起符合船舶燃油成分管制標準，硫含量最大值為0.5%（m/m），請週知轄屬漁民及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20日環署空字第1090019185號令修正發布之「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」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109年4月24日銷業發字第10910282430號函辦理，檢附前揭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按前述管制標準第5條規定，國內販售或使用之船舶燃油（含漁船用油），應自109年7月1日起符合船舶燃油成分管制標準，硫含量最大值為0.5%（m/m），但裝置具有同等減排效應，並經專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船舶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另據中油公司說明，目前除基隆和平島漁船加油站乙漁6號油槽預定於109年5月底前換儲完成外，其餘轄屬供油中

心、自營及加盟漁船加油站供售國內之漁船用油槽，均已
完成換儲低硫漁船用油，漁會代購轉交漁船用油部分，亦
已符合新管制標準。

四、遠洋漁船於國外購買未符合前述標準之燃油者，於進入我 國12浬內海域時，應切換使用符合規定之低硫燃油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
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
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
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
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
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
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
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
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彌陀
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
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
協會、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